附件1

　　考场规则

　　一、考试开始前2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；考生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相一致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　　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；开考30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。已交卷退场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

　　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进入考场，开考后考生不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。

　　四、考生不得将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手机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、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。

　　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和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（涂）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但不得做其他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；考试铃声响过以后方可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　　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解答。

　　七、客观题答案按要求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，未用铅笔填涂的按零分处理；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作答，用圆珠笔、铅笔或在非指定位置上作答的按零分处理。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　　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　　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和答题卡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　　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管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或威胁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　　附件2

　　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

　　一、笔试期间，凡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纪行为。

　　二、笔试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属严重违纪行为。

　　（一）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做任何标记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上参加考试，或者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
　　（三）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不听监考人员警告的；

　　（四）偷看他人答题，或者有意给他人抄袭的；

　　（五）夹带资料，偷换试卷，传递纸条或其他物品的；

　　（六）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证件者；

　　（七）请他人替考的；

　　（八）未按规定，携带手机等笔试禁用的设备或工具至座位的；

　　（九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，或擅自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；

　　（十）试卷作答情况与他人雷同的（经评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）；

　　（十一）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；

　　（十二）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　　（十三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　　三、对于应考人员的严重违纪行为，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处理；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对于应考人员的其他违纪行为，提出警告。

　　四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监考人员、其他应考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　　五、代人考试者，由当地考试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　　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考人员的作答无效，按零分处理。

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在答题卡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；

　　（三）未用规定作答工具答题或填涂答题卡的；

　　（四）用汉语以外语言文字作答的（试卷中特别指明的除外）。

　　七、应考人员有其他违纪行为，可视其情节参照本规定第一至三条办法处理。